

(股份代號：750)
(「本公司」)

提

出建議；

- (b)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- (c) 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，特別是第3章及第3.13條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- (d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，以及董事（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）

及推薦董事候選人⁴

附的致股東通函及／或

說明函件內有關以下各項的披露資料：

- a)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

將出任第七家（或以上）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，
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會的

